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2-067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次监事会于2022年6月6日在双良节能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培林先生主持，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2)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2-069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修订背景

2021年度,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包头的大尺寸单晶硅片项目快速落地,进展顺利。公司在包头的一期20GW单晶硅项目正快速推进建设投产并将于2022年内达产。同时,公司已于本年度启动了包头单晶硅片二期项目(20GW)及高效光伏组件一期5GW项目的投资建设。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借款的议案》,公司(含子公司)可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用于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单晶硅片项目的建设生产(一期、二期共40GW),借款的"发生期间"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2022-037)。

为了便于公司后续从银行借贷资金以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现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对外借款额度将自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用于单晶硅片业务的50亿元借款额度分别计算。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分别召开了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与七届二十次监事会,全体董事、监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修订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四)如公司向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连续12个月内累计借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时,董事会可自主决定该借款事宜;	第一百一十一条(四)如公司向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连续12个月内累计借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时,董事会可自主决定该借款事宜;

上述内容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2-071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担保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7日、2022年3月28日分别召开了七届六次董事会、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增加对外借款额度的公告》,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含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借款的"发生期间"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提供担保及借款的具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2022-024、2022-027、2022-028及2022-037)。

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与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江苏华能智慧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债权人")于2022年6月6日签订了《协议书》并收到了债权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函》(以下合称"主合同")。公司向债权人出具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函》,自愿作为保证人为债务人获得的10,000万元授信赊销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以及将本次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的公司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均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50亿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债务人情况

公司名称: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缪文彬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MA13U5HQXC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滨河新区翠湖路35号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石英坩埚、碳碳复合材料、石墨、太阳能设备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货物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6,995.16	545,032.96
负债总额	328,224.98	456,182.46
净资产	88,770.18	88,850.50
营业收入	23,345.31	63,772.36
净利润	-1,229.82	80.32

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2、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等:无。

3、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二)债权人情况

1、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62909X9

成立日期:1996-10-22

法定代表人:吴永钢

注册资本:68,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路66号招商大厦24层01单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商务(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的行业除外),市外经贸委批准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汽车配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纺织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矿产品(除专控)、燃料油(除危险品)、冶金炉料、电线电缆、建筑材料、木材及制品、煤炭及制品的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洗选,从事计算机网络及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装卸搬运,金属制品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江苏华能智慧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YGXYW5P

成立日期:2019-06-04

法定代表人:胡俊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沧园路1号金元天甲1号楼

经营范围:供应链技术研发;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子商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配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纺织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燃料油(除危险品)、冶金炉料的销售;煤炭销售;从事计算机网络及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医疗器械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装卸服务;金属制品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售电服务;汽车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经营);电线、电缆的销售;水泥及其制品的销售;食品销售;饲料销售;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船舶销售;船舶租赁;装卸搬运;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建筑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无船承运业务;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华能智慧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Wind企业库查询,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股企业,资信良好。

江苏华能智慧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不可撤销的保证函》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江苏华能智慧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10,000万元

3、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在授信额度内提供的借款、融资、担保等而对债务人行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函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时止。

5、保证函生效:本保证函自本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争议解决:有关本保证函的任何争议，协商不成的,向债权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主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江苏华能智慧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主要内容:自本合同签订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甲方与乙方交易不确定数量的硅片、硅棒、硅料等光伏材料,为简化流程、提高效率,每一份甲方各方单独与乙方各方签订的合同,均视为甲方各方共同与乙方各方签订的合同,甲方各方就所有具体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承担共同责任。

2、争议解决: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诉讼。

3、合同生效:自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各方签订的具体合同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4、乙方出具的《说明函》内容:鉴于双方签订的《协议书》,乙方核定给予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授信赊销额度10,000万元,申请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93,994.62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0.2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2-066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6月6日在双良节能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由董事长缪文彬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优化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以及出于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1、公司向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增资60,000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000万元增加至70,000万元。

2、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向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增资60,000万元,由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0,000万元增加至150,000万元。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2)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便于从银行借贷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审议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2-068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6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及七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为优化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投资")与全资孙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材料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以及出于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节能投资对全资孙公司硅材料公司进行增资。

1、公司向节能投资增资60,000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节能投资注册资本将由10,000万元增加至70,000万元。

2、节能投资向硅材料公司增资60,000万元,由节能投资自有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硅材料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0,000万元增加至150,000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没有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0日

3、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刘正宇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323961172D

7、注册地址:江阴市利港街道西利路88号

8、经营范围:节能项目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能源综合回收节能系统及其零部件、海水淡化节能设备、空调、热泵、空气冷却设备的研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工业余热利用;节能系统工程的诊断、设计、改造、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038.24	106,221.61
负债总额	98,750.36	98,040.06
净资产	8,287.88	8,181.55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53.59	-106.33

10、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拟增加的注册资本	增资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60,000	70,000	100%

(二)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2月22日

3、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缪文彬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MA13U5HQXC

7、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滨河新区翠湖路35号

8、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石英坩埚、碳碳复合材料、石墨、太阳能设备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货物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6,995.16	545,032.96
负债总额	328,224.98	456,182.46
净资产	88,770.18	88,850.50
营业收入	23,345.31	63,772.36
净利润	-1,229.82	80.32

10、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拟增加的注册资本	增资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100%	60,000	150,000	100%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节能投资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硅材料公司仍为节能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硅材料公司的资本实力,持续提升公司在单晶硅大尺寸硅片业务的竞争力。

本次增资是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节能投资与硅材料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进行增资,硅材料公司未来的发展受政策环境、市场环境及发展趋势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行业及市场的变化,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降低经营和市场风险。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2-070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西利路88号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3日

至2022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6月6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文件均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1	双良节能	2022/6/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6月21日上午8:00-11:30,下午12:3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持股凭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上述登记办法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参会权利。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15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6月08日(星期三)至06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臻先生邮箱liuzhen600810@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定于2022年06月15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15日下午 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本斌先生

总经理:乍晓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臻先生

财务总监:路伟先生

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6月15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6月08日(星期三)至06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臻先生邮箱liuzhen600810@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石增辉

电话:0375-3921231

邮箱:liuzhen600810@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2-05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18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十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本公司又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八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5月19日、6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临2022-047、临2022-051、临2022-053)。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1、账户名称: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

2、产品类别: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3、账户号码:B884947693

二、本次股票购买情况

截至2022年6月7日，公司第二期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6,275,372股,占公司总股本(1,911,733,078股)的比例为0.33%,成交金额合计为75,740,661.60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12.07元/股。至此,公司第二期持股计划已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根据相关规定,本期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期持股计划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即锁定期自2022年6月8日至2025年6月7日。

公司在实施上述持股计划时，严格遵守了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未来公司将根据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2-020
公司债简称:19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简称:20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4	-	2022/6/15	2022/6/15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10,115,90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5,416,226.1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4	-	2022/6/15	2022/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576667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2-021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6日、6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2-037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17日(星期五)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6月10日(星期五)至06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bohu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16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利润分配情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6月17日上午 11:00-12:00举行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17日上午 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第二会议室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龚神佑

独立董事:郭华平

总经理:林新阳

董事会秘书:卫永清

财务总监:于洋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6月17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6月10日(星期五)至06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bohu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健阳

电话:0533-8539966

邮箱:zqb@bohu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2-030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0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2	天房发展	2022/6/1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5月2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6.42%股份的股东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在2022年6月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进行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十届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2年6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5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20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0日

至2022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1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核定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公司《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同时听取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十届十九次临时董事会、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十届八次临时监事会、十届十次监事会、十届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2年4月12日、5月28日和6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0、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1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核定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公司《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